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4
Case ID	CN-070016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8848.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9-11-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 公司
Respondent	JJ WANG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

被投诉人是JJ WANG，地址在QHD。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8848.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8月1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7年8月14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7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9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7年9月24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9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月22日，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7年10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即2007年11月10日（含10日）前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地址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JJ WANG，地址在QHD。被投诉人于2006年11月21日注册了争议域名“3m8848.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729803号商标专用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为第7类。

2、投诉人“3M公司”已经注册了3M.com域名。

3、3M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其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1、投诉人对3m8848.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其中包括生产并销售各种制冷通风设备，并且提供机器的修理和安装服务。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3M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3M是3M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60000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3M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年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屡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8848.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8848，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数字8848之外没有区别，并且3m位于3m8848组合的起始部分，构成3m8848主体部分的显著特征。

鉴于此，争议域名3m8848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JJ WANG，其与3m8848.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8848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8848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8848.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8848.com网站宣传，其从事机械产品的销售，主要是各种泵类产品，包括润滑泵、离心泵、液压泵等。对于数字8848我们通过互联网的搜索引擎进行搜索，得出的信息是“8848网上商业城”，即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的营业性网站，据投诉人了解，“8848网上商业城”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互联网上交易性的网站。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3m8848.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同时考虑“8848”的网站的商业含义，容易引起相关消费者的误解，会认为3m8848.com网站是3M公司建立的互联网上进行商业经营的网站。

被投诉人通过3m8848.com网站进行销售的产品，属于注册商标分类中第7类的商品内容，与投诉人的729803号注册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构成近似商品。被投诉人使用3m8848.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往往容易使寻找3M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

行访问。虽然相关消费者访问这个网站后会发现，这个网站并不是以投诉人名义建立的，可被投诉人通过这一网站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也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或者产生某种主体之间相互混淆的联想，因此产生了在相关市场上的消费者对不同经营主体进一步混淆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3M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的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投诉人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被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公告或者档案记录复印件等证据表明：3M商标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11月21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同时，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部分商标证明已过注册期限且未提供续展证明，对这些商标的有效性专家组不予认可。但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文件中包含第729803号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第7类印刷用预制材料处理机、地面保养机附件的喷雾装置、印刷用胶印铅板制造机、标签打贴机、胶带装盒机、热熔胶上胶机、路面车道划线机、胶带及粘胶标签分配机、手罩（用于装胶带）制造机等），申请日为1993年8月10日，经续展有效期延至2015年2月13日，至今仍然合法有效。2003年，该3M商标由明尼苏达采矿及制造公司转让给3M公司。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有关第729803号注册商标证据予以认可。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3m8848.com中，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8848是由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3M加上“8848”而构成的。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3M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成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在1999年和2000年，3M商标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被认定为在“电子产品、磁盘”商品上具有知名度。而且，由于投诉人的经营领域极为广泛，3M商标被广泛使用于3M公司制造的众多产品上，该商标已经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相关公众在见到3M商标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8848”容易使互联网用户联想到作为地理常识的珠穆朗玛峰曾经的高度，或者8848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网站。因此，互联网用户很容易认为争议域名由3m和“8848”两部分构成。3m作为该域名的首要部分和显著部分，且在3M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特定指向性的情况下，“8848”部分的增加并不能完全消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的可能的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的名称为JJ WANG，其与3m8848.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8848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8848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为“三木（南通）机械有限公司”的介绍，虽然该企业名称的字号“三

木”可能解释为3m，但是如此解释终归有些勉强，难以令人信服。更何况，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无法确认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所显示“三木（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主体之间的关系。另外，被投诉人也没有答辩证明其与“8848”或3m8848有任何关系。相应地，专家组无法确认作为个人的被投诉人对3m、“8848”以及3m8848享有何种民事权益。因此，基于现有材料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商标3M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则是在其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争议域名最主要的可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

其次，被投诉人还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网站，用于宣传、推广其产品。而该产品与投诉人的部分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类别。由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3M注册商标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搜索“8848”，得到“8848电子商务”、“8848网上商城”等信息，通常与网上购物、电子商务业务相关联，由于其在网络上的大量使用，使得相关公众在“8848”与网上购物、电子商务功能之间产生了一定联系。而被投诉人使用包含3M（投诉人商标）和“8848”的争议域名的用意是值得怀疑的。考虑到3M商标的知名度和“8848”相关网站从事网上购物和电子商务的定位和功能，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8848可能让相关的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设立的网上购物、电子商务网站，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其他关系，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虽然这种混淆仅限于初始阶段，但是这种初始混淆仍然增加了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商业机会。因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第(iv)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3m8848.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3m8848.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日

Back

Print